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岳国健

本人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岳国健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常利企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助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先后担任莱尼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和莱尼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 1996 年至今先后担任莱尼电气线缆(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通讯与基础设施战略事业部总监, 莱尼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 年至 2022 年曾担任星宇股份独立董事, 2019 年至今先后任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人列席参会了 4 次股东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七)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以及列席公司股东会等会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办公天数为 16 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再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金额较大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变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董事、高管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六）董事、高管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

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

2026 年 4 月 14 日